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陳闕上鑫、葛天縱、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
王傳芬(委託 余尚武)、智鑫投資(股)公司周明智(委託 林進寶)、弘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張文勤，計 11 人。

列席：弘鼎創投 投資協理 劉昌昱、執行副總經理 郭雅屏、財務長 洪冠文、經理 江孟聰、
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總經理特助 張瑛楓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 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 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6 日十二屆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（二）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107 年 4-6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〇〇公司投資情形報告案，報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（四）案由：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本公司非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報告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蔡董事、蘇董事：略。

林董事長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案由：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，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。

2、(1)承保公司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2)保險金額：USD 5,000,000

(3)承保範圍：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等。

(4)保險費率：依風險程度訂定。

(5)保險期間：107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3、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，詳附件(四)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核閱，相關說明，詳附件（五）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1、略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7 年 4-6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(六)。

3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審議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擬議配發經理人員工及董事相關酬勞，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，發放相關說明，詳附件（七）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(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、林萬興總經理、陳闕上鑫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，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)。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一級主管派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略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47 分。